



0510201703001903
报告文号：苏公W[2017]E1066号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2016年度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ephone: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公W[2017]E1066号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关于2016年度长期股权投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宏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华宏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宏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年12月修订)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宏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华宏科技专项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宏科技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附件：华宏科技关于2016年度长期股权投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印庆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月8日与江阴市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鑫重工）原股东钱法明、曹建华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由本公司向纳鑫重工增资33,084,443.25元，增资后纳鑫重工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本公司占纳鑫重工60%的股权份额。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227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纳鑫重工截止2014年11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为2,205.63万元，依据评估结果作为公司对纳鑫重工增资的定价依据，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3,084,443.25元，其中3,000万元计入纳鑫重工实收资本、3,084,443.25元计入纳鑫重工资本公积。

二、长期股权投资业绩承诺情况

（一）盈利承诺

投资协议中约定纳鑫重工原股东钱法明、曹建华向本公司进行业绩承诺，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纳鑫重工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2016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360万元、2017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160万元（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若纳鑫重工在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合计净利润，原股东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二）盈利承诺补偿

原股东可选择以现金或股权的形式进行补偿，补偿时间为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完成，股权补偿的完成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为准。

现金补偿根据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直接向本公司支付现金。

股权补偿根据本次本公司对纳鑫重工投资的价格，将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

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折算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1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纳鑫重工审计报告（苏公W[2016]A529号），2015年度纳鑫重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1.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1.69万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纳鑫重工审计报告（苏公W[2017]A135号），2016年度纳鑫重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1.0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9.18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承诺数	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2015年度	600.00	-961.83	-1,561.83	-160.31%
2016年度	1,360.00	-159.18	-1,519.18	-11.70%
合计	1,960.00	-1,121.02	-3,081.01	-57.19%